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5-0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5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8 份，公司董事永寿福未提交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新先生、叶军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临 2005-011 号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价格依据新能源公司经审计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未经审计的 200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考虑新能源公司今后良好的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审议通过了公司套期保值操作管理制度（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0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补充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已包含四届八次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有内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 3、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本次董事会修订内容为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4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 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修改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提出根据需要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不完善的地方进行补充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条第（十四）款为：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对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进行决策。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对净资产 10%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具有决策权。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三条为：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四条第（一）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命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命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三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通知抄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 3-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将通知抄送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通知抄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 3-5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将通知抄送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四十四条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现修改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五十一条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现修改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请各位董事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4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5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修改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公司已于2005年3月12日召开的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统一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四条为：公司注册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eBian Electric Apparatus Stock Co., 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BEA Co., Ltd

二、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零壹佰柒拾陆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玖仟捌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人民币）。

三、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机电市场，多元化生产经营，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制造产业为主，发挥优势，内引外联，使产品上规模、上档次，为公司股东和职工增加收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现修改为：公司的社会使命是：始终专注于“输变电、新材料、新能源”三大领域的开拓与协同发展，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为全球的能源事业和人类的进步做出贡献。

公司的经营宗旨：客户称心、员工安心、股东放心。

四、公司章程原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矿用非标准设备、铜铁铝铸件制造、机电产品、五金化工建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本企业自产品出口、生产所需物资进出口、三类商品进出口（易货贸易）、承办来料加工（以主管部门批准为准）、饮食服务、水暖电安装。废生铁收购金属矿石商品中介服务、汽车小修、铜铝线材加工销售、废旧变压器收购（只限本厂产品），变压器产品的检修及安装。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出租。变压器、电线电缆技术咨询服务、运输业务、一般贸易进口钢材。

现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矿用非标准设备、铜铁铝铸件制造、机电产品、五金化工建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本企业自产品出口、生产所需物资进出口、三类商品进出口（易货贸易）、承办来料加工（以主管部门批准为准）、饮食服务、水暖电安装。废生铁收购金属矿石商品中介服务、汽车小修、铜铝线材加工销售、废旧变压器收购（只限本厂产品），变压器产品的检修及安装。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出租。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变压器、电线电缆技术咨询服务、运输业务、一般贸易进口钢材。

五、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贰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零壹佰柒拾陆股，四家发起人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投资公司、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玖仟捌佰陆拾叁万零陆佰伍拾陆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叁拾捌点零壹。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贰亿玖仟捌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发起人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公司、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柒仟壹佰零陆万玖仟肆佰肆拾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贰拾叁点捌。

六、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零壹佰柒拾陆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玖仟捌佰陆拾叁万零陆佰伍拾陆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壹亿陆仟零捌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股。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一）法人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984000	16.18
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26720	13.54
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	16947200	6.53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61216	6.07
新疆投资公司	12138240	4.68
巴州自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	0.99
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公司	1280000	0.495
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	0.495
阿克苏电力工业总公司	819200	0.32
新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12000	0.197
新疆西农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512000	0.197
阜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600	0.06
社会公众股	130416000	50.26
合 计	259490176	100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玖仟捌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其中发起人持有柒仟壹佰零陆万玖仟肆佰肆拾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贰亿贰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陆股。

七、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在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以后各条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还应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九、在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以后各条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八条与章程原第六十八条意思重复，删去公司原章程第五十八条，以后各条序号做相应调整。

十一、在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后，可以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现修改为：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后，可以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十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十三、删去原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至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一节，以后各节各条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

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四、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名，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十五、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五千万元以下的投资具有决策权，五千万元以上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净资产10%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具有决策权。

十六、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十七、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其随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纪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八、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以后各条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九、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六条中增加一款“对 1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具有决策权的议案；”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对 1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具有决策权的议案；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十一、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议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出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议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出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二十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公司章程的条目序号和部分条文文字根据本次修改情况做相应调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4日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监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修改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六条为：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七名，其中四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三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五名，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职工监事所占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除职工监事之外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十一条为：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二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二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书面委托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三）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四）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六）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审议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七）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

保存期限为无限期。

现将其第四款及第六款进行修改，修改后为：

第十三条为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书面委托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三）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四）监事会可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六）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审议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2、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3、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4、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七）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无限期。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2 日